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 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 定》第十三条规定,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就本次重 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经核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 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 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 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的情形。

特此说明。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